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9 年 6 月 16 日宜監戒字第 1090800153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申請提供「108 年 2、3 月本人於宜監戒禁期間平日所發私文書之登記紀錄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）。宜蘭監獄經審查後，以 109 年 6 月 16 日宜監戒字第 1090800153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致訴願人略以，系爭資訊除批示理由與決定、核章及用印日期外，其他內容可予提供，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，系爭資訊複本共 1 張，複製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 元，掛號郵遞費用 28 元及處理費 50 元，合計 80 元，將俟收到訴願人匯款後予以郵寄。訴願人不服，認其係申請政府資訊，宜蘭監獄卻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溢收 50 元處理費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是人民請求政府機關提供之資訊，如已歸檔者則屬檔案法所稱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處理。檔案法第 2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。」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1 項之附表規定，影印機黑白

複印之紙張或紙張黑白列印輸出之電子檔案，B4(含)尺寸以下，收費標準均為每張新臺幣 2 元。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：「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」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向宜蘭監獄申請之系爭資訊，因屬已歸檔之資料，故該監依前揭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，以系爭書函請訴願人繳納之處理費 50 元，於法洵屬有據，仍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